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33號9樓

電話：(02)869266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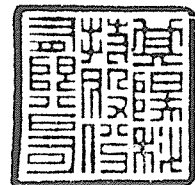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希 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249,074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318,865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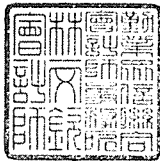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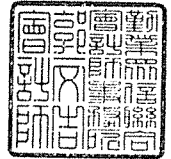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818	5	\$ 136,492	13
1150	應收票據	1,854	-	1,96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49,074	22	186,61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01	2	9,43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18,865	27	187,35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2,423</u>	<u>2</u>	<u>17,86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2,935</u>	<u>58</u>	<u>539,73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464,785	40	480,003	46
1780	無形資產	1,799	-	3,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8,022	2	8,23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959	-	3,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962</u>	<u>-</u>	<u>5,934</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527</u>	<u>42</u>	<u>500,60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66,462</u>	<u>100</u>	<u>\$1,040,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95,000	1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2,600	-
2150	應付票據	627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162,039	14	120,42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7,044	6	78,50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38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4,3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50,676	4	207,27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6,352</u>	<u>1</u>	<u>13,254</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124</u>	<u>43</u>	<u>427,72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u>198,700</u>	<u>17</u>	<u>48,5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01,824</u>	<u>60</u>	<u>476,228</u>	<u>46</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225,291</u>	<u>19</u>	<u>204,81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130,911</u>	<u>11</u>	<u>125,391</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4	33,7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9,297</u>	<u>6</u>	<u>201,731</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551</u>	<u>10</u>	<u>235,449</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3,115)	-	(1,544)	-
3XXX	權益總計	<u>464,638</u>	<u>40</u>	<u>564,106</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66,462</u>	<u>100</u>	<u>\$1,040,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004,547	100	\$ 1,288,407	100
5000	<u>766,455</u>	<u>76</u>	<u>913,315</u>	<u>71</u>
5900	<u>238,092</u>	<u>24</u>	<u>375,092</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100,276	10	84,584	6
6200	51,764	5	51,847	4
6300	<u>148,018</u>	<u>15</u>	<u>137,627</u>	<u>11</u>
6000	<u>300,058</u>	<u>30</u>	<u>274,058</u>	<u>21</u>
6900	(<u>61,966</u>)	(<u>6</u>)	<u>101,03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90	311	-	1,050	-
7020	(17,686)	(2)	(9,224)	(1)
7050	(<u>7,978</u>)	(<u>1</u>)	(<u>4,672</u>)	-
7000	(<u>25,353</u>)	(<u>3</u>)	(<u>12,846</u>)	(<u>1</u>)
7900	(87,319)	(9)	88,188	7
7950	(<u>5,044</u>)	(<u>1</u>)	<u>18,268</u>	<u>2</u>
8200	(<u>82,275</u>)	(<u>8</u>)	<u>69,92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1)	-	(\$ 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71</u>)	-	(<u>5,4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32</u>)	-	(<u>6,0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507</u>)	(<u>8</u>)	<u>\$ 63,837</u>	<u>5</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3.65</u>)		<u>\$ 3.11</u>	
9810	稀 釋	(<u>\$ 3.65</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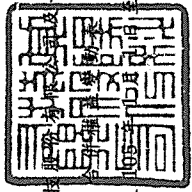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 204,000	\$ 117,272	\$ 21,145	\$ -	\$ 206,209	\$ 3,914	\$ 552,540						
B1	-	-	12,573	-	(12,573)	-	-						
B5	-	-	-	-	(61,200)	-	(61,200)						
D1	-	-	-	-	-	69,920	69,920						
D3	-	-	-	-	-	(625)	(6,083)						
D5	-	-	-	-	-	69,295	63,837						
G1	810	3,285	-	-	-	-	4,095						
N1	-	4,834	-	-	-	-	4,834						
Z1	204,810	125,391	33,718	-	201,731	(1,544)	564,106						
B1	-	-	6,992	-	(6,992)	-	-						
B3	-	-	-	1,544	(1,544)	-	-						
B5	-	-	-	-	(20,481)	-	(20,481)						
B9	20,481	-	-	-	(20,481)	-	-						
D1	-	-	-	-	(82,275)	-	(82,275)						
D3	-	-	-	-	(661)	(1,571)	(2,232)						
D5	-	-	-	-	(82,936)	(1,571)	(84,507)						
N1	-	5,520	-	-	-	-	5,520						
Z1	\$ 225,291	\$ 130,911	\$ 40,710	\$ 1,544	\$ 69,297	(\$ 3,115)	\$ 464,638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7,319)	\$ 88,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02	31,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	1,5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600)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7,978	4,672
A21200	利息收入	(236)	(4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0	4,834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4)	3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03	10,2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995	7,25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5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	(1,753)
A31150	應收帳款	(62,717)	(4,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63)	1,183
A31200	存 貨	(140,181)	16,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1)	(1,028)
A32130	應付票據	(689)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41,497	(29,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58)	1,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8	(4,8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4)	(4,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159)	121,0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7)	(1,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7)	(33,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417)	87,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60)	(\$ 26,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	(2,9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3)	(31,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62,7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2,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14,000)
C0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3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81)	(61,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05	(81,1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89)	(1,63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5,674)	(26,8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492	163,3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0,818	\$ 136,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主要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

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除持有供交易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2	\$ 1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666	136,378
	<u>\$ 60,818</u>	<u>\$136,492</u>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49,180	\$186,721
減：備抵呆帳	(106)	(106)
	<u>\$249,074</u>	<u>\$186,61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

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12,266	\$154,904
30天以下	34,476	31,316
31至60天	1,792	-
61至90天	-	501
91至120天	646	-
合計	<u>\$249,180</u>	<u>\$186,7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4,476	\$ 31,316
31至60天	1,792	-
61至90天	-	501
91至120天	646	-
合計	<u>\$ 36,914</u>	<u>\$ 31,8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54,320	\$ 68,260
在 製 品	83,685	79,836
製 成 品	<u>80,860</u>	<u>39,261</u>
	<u>\$318,865</u>	<u>\$187,35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6,455 仟元及 913,31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03 仟元及 10,211 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WISE WAY	投 資	100%	100%	-
	AEWIN TECH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投 資	100%	1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699	\$ 268,735	\$ 79,997	\$ 5,274	\$ 1,761	\$ 15,862	\$ 17,654	\$ 521,982	
增 添	-	-	7,368	819	1,857	2,520	14,386	26,950	
處 分	-	-	-	(78)	-	(75)	(1,911)	(2,064)	
重 分 類	-	-	767	(363)	-	(404)	-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50	1,165	7,115	8,330	
淨兌換差額	-	-	-	(82)	(142)	(262)	(707)	(1,1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99</u>	<u>\$ 268,735</u>	<u>\$ 88,132</u>	<u>\$ 5,570</u>	<u>\$ 3,526</u>	<u>\$ 18,806</u>	<u>\$ 36,537</u>	<u>\$ 554,005</u>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57	\$ 25,141	\$ 3,668	\$ 591	\$ 8,575	\$ 5,352	\$ 45,084	
折舊費用	-	5,269	14,137	813	624	2,744	7,530	31,117	
處 分	-	-	-	(78)	-	(75)	(1,588)	(1,741)	
重 分 類	-	-	314	(363)	-	49	-	-	
淨兌換差額	-	-	-	(36)	(66)	(144)	(212)	(4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26</u>	<u>\$ 39,592</u>	<u>\$ 4,004</u>	<u>\$ 1,149</u>	<u>\$ 11,149</u>	<u>\$ 11,082</u>	<u>\$ 74,0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699</u>	<u>\$ 261,709</u>	<u>\$ 48,540</u>	<u>\$ 1,566</u>	<u>\$ 2,377</u>	<u>\$ 7,657</u>	<u>\$ 25,455</u>	<u>\$ 480,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699	\$ 268,735	\$ 88,132	\$ 5,570	\$ 3,526	\$ 18,806	\$ 36,537	\$ 554,005
增 添	-	5,007	1,559	601	1,711	5,830	552	15,260
處 分	-	-	(1,563)	-	-	(2,756)	(2,600)	(6,919)
重 分 類	-	17,245	-	-	-	-	(17,245)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142	-	1,142
淨兌換差額	-	-	-	(373)	(1,505)	(50)	(159)	(2,0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99</u>	<u>\$ 290,987</u>	<u>\$ 88,128</u>	<u>\$ 5,298</u>	<u>\$ 3,732</u>	<u>\$ 22,972</u>	<u>\$ 17,085</u>	<u>\$ 564,40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026	\$ 39,592	\$ 4,004	\$ 1,149	\$ 11,149	\$ 11,082	\$ 74,002
折舊費用	-	7,388	13,341	483	1,143	3,443	3,804	29,602
處 分	-	-	(1,563)	-	-	(2,563)	(2,600)	(6,726)
重 分 類	-	1,493	-	-	-	-	(1,493)	-
淨兌換差額	-	-	-	(9)	(173)	(32)	(48)	(2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907</u>	<u>\$ 51,370</u>	<u>\$ 4,478</u>	<u>\$ 2,119</u>	<u>\$ 11,997</u>	<u>\$ 10,745</u>	<u>\$ 96,6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699</u>	<u>\$ 275,080</u>	<u>\$ 36,758</u>	<u>\$ 1,320</u>	<u>\$ 1,613</u>	<u>\$ 10,975</u>	<u>\$ 6,340</u>	<u>\$ 464,785</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租賃資產	1至10年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95,000</u>	<u>\$ -</u>
年利率(%)	1.20%~1.89%	-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銀行借款	\$212,700	\$ 62,5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4,000</u>	<u>14,000</u>
長期借款	<u>\$198,700</u>	<u>\$ 48,5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2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為 1.5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並已於 106 年 11 月提前清償。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212,7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1 月 2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償還購買土地及建築物之借款以及贖回部分轉換公司債。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四）	\$ 37,3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24</u>	<u>6,721</u>
	36,676	193,2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676</u>	<u>193,279</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9.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 106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7.9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05 年 1 月 3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7 年 9 月 2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賣回權為 1,627 張。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40 仟元）	\$ 194,760
權益組成部分	(5,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
金融負債	(1,0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9,057</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89,68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5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3,27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831
贖回公司債	(159,434)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6,676</u>

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轉換選擇權	<u>\$ -</u>	<u>\$ 2,600</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148	\$ 29,645
應付員工酬勞	5,154	25,131
其他	<u>20,742</u>	<u>23,726</u>
	<u>\$ 67,044</u>	<u>\$ 78,50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40	\$ 5,6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99)	(8,8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59)	(\$ 3,26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38	(\$ 4,619)	\$ 31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86	(83)	3
認列於損益	86	(83)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	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	-	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3	-	1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4	-	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4	41	625
雇主提撥	-	(4,213)	(4,2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08	(\$ 8,874)	(\$ 3,26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08	(\$ 8,874)	(\$ 3,26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7	(150)	(73)
認列於損益	77	(150)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3	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60	-	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6	-	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8	73	661
雇主提撥	-	(1,281)	(1,281)
福利支付	(633)	63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0	(\$ 9,599)	(\$ 3,95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22</u>)	(<u>\$ 124</u>)
減少 0.25%	<u>\$ 126</u>	<u>\$ 1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u>	<u>\$ 124</u>
減少 0.25%	(<u>\$ 118</u>)	(<u>\$ 1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81</u>	<u>\$ 4,0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529</u>	<u>20,481</u>
已發行股本	<u>\$ 225,291</u>	<u>\$ 204,8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12,196	\$112,1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34	1,147
已失效認股權	4,48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1,463	6,530
認股權	<u>1,029</u>	<u>5,518</u>
	<u>\$130,911</u>	<u>\$125,39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

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0%~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92	\$ 12,5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股東現金股利	20,481	61,200	\$ 1.0	\$ 3.0
股東股票股利	20,481	-	1.0	-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惟尚待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稅前淨(損)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500)	(\$ 6,21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600	(1,200)
其 他	(275)	(1,812)
合 計	(\$ 17,686)	(\$ 9,224)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02	\$ 31,117
無形資產	<u>1,406</u>	<u>1,577</u>
	<u>\$ 31,008</u>	<u>\$ 32,6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43	\$ 22,617
營業費用	<u>7,959</u>	<u>8,500</u>
	<u>\$ 29,602</u>	<u>\$ 31,1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4	\$ 707
營業費用	<u>742</u>	<u>870</u>
	<u>\$ 1,406</u>	<u>\$ 1,57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9,670	\$156,573
勞健保費用	15,660	14,131
其他用人費用	<u>8,094</u>	<u>8,143</u>
	<u>183,424</u>	<u>178,84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10,475	\$ 9,239
確定福利計畫	(<u>73</u>)	<u>3</u>
	<u>10,402</u>	<u>9,24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九)	<u>5,520</u>	<u>4,8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9,346</u>	<u>\$192,9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21	\$ 35,312
營業費用	<u>166,425</u>	<u>157,611</u>
	<u>\$199,346</u>	<u>\$192,923</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43
董監事酬勞		-

106 年度因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7,6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92	1,2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36)	(6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44)</u>	<u>\$ 18,2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87,319)</u>	<u>\$ 88,18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207)	\$ 15,1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0	2,3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抵減	\$ -	(\$ 5,6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461	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u>4,992</u>	<u>1,2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044)</u>	<u>\$ 18,2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02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937	\$ 2,894	\$ -	\$ -	\$ -	\$ 4,831
減損損失	3,264	-	-	-	-	3,264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626	4,632	-	-	-	6,258
其他	<u>1,408</u>	<u>2,510</u>	(<u>245</u>)	(<u>4</u>)	-	<u>3,669</u>
	<u>\$ 8,235</u>	<u>\$ 10,036</u>	(<u>\$ 245</u>)	(<u>\$ 4</u>)	-	<u>\$ 18,022</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63	\$ 174	\$ -	\$ -	\$ -	\$ 1,937
減損損失	3,264	-	-	-	-	3,264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626	-	-	-	1,626
其他	<u>2,615</u>	(<u>1,168</u>)	-	(<u>39</u>)	-	<u>1,408</u>
	<u>\$ 7,642</u>	<u>\$ 632</u>	\$ -	(<u>\$ 39</u>)	-	<u>\$ 8,235</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u>\$ 26,239</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9,297</u>	<u>\$201,7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741</u>	<u>\$ 39,07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 年度 (預計) 註</u>	<u>105 年度 21.52%</u>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 (虧損) 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9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5 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3.42</u>	<u>\$ 3.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1</u>	<u>\$ 2.8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利	(\$ 82,275)	\$ 69,9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7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82,275)	\$ 74,711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29	22,4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1
員工酬勞	-	447
可轉換公司債	-	3,0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29	26,0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5年6月及103年7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350仟單位及1,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給與對象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後，可依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遇有認股權發行辦法所規範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3	\$ 49.4	1,000	\$ 50.8
本期給與	-	-	1,350	50.2
本期放棄	85	42.2	166	48.0
本期執行	-	-	81	50.5
期末流通在外	<u>2,018</u>	43.5	<u>2,103</u>	49.4
期末可執行	<u>468</u>	42.2	<u>253</u>	48.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11.04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3年7月	\$ 42.2	1.52	\$ 48.0	2.51
105年6月	44.1	3.39	50.2	4.38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6月	103年7月
給與日股價	\$ 53.1	\$ 55
行使價格	\$ 53.1	\$ 55
預期波動率	43.596%	22.367%~22.831%
預期存續期間	2.75~4年	2.75~4年
預期股利率	5.6%	0%
無風險利率	0.483%~0.5554%	0.822%~1.00%

106及105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520仟元及4,834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2,562	\$ 18,817
1~3年	<u>26,462</u>	<u>31,336</u>
	<u>\$ 49,024</u>	<u>\$ 50,15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6,676	\$ 37,971

105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3,279	\$ 216,000

上述公允價值係以第1等級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贖回及賣回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第2等級衡量，相關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如下：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1,647	\$334,5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6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5,472	456,0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升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88 仟元及 11,78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	\$ 55
—金融負債	86,676	255,7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323	131,827
—金融負債	357,7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84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41,096	\$ -	\$ -
應付公司債	-	-	36,676	-
固定利率工具	-	50,053	-	-
浮動利率工具	<u>20,017</u>	<u>70,163</u>	<u>69,546</u>	<u>212,167</u>
	<u>\$ 20,017</u>	<u>\$ 361,312</u>	<u>\$ 106,222</u>	<u>\$ 212,167</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00,240	\$ -	\$ -
應付公司債	-	-	193,279	-
固定利率工具	-	-	14,210	51,956
	<u>\$ -</u>	<u>\$ 200,240</u>	<u>\$ 207,489</u>	<u>\$ 51,956</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12,700	\$ 62,500
— 未動用金額	<u>37,300</u>	<u>421,520</u>
	<u>\$250,000</u>	<u>\$484,02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9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5,000</u>	<u>165,000</u>
	<u>\$220,000</u>	<u>\$165,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范新之	子公司之董事長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范新之	<u>\$ 11,386</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向關係人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99	\$ 11,570
退職後福利	<u>92</u>	<u>672</u>
	<u>\$ 9,591</u>	<u>\$ 12,2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132,699	\$132,699
建築物—淨額	<u>275,080</u>	<u>261,709</u>
	<u>\$407,779</u>	<u>\$394,408</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535	29.76 (註1)	\$ 373,03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1		29.76 (註1)	\$		5,702	
美金		7,378		6.53 (註2)			219,56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315		32.25 (註1)	\$		300,3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		32.25 (註1)			1,103	
美金		1,972		6.94 (註2)			63,596	

註1：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2：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為16,500仟元及6,212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一)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系 統	\$ 767,138	\$ 990,758
控 制 板	165,276	210,779
其 他	<u>72,133</u>	<u>86,870</u>
	<u>\$ 1,004,547</u>	<u>\$ 1,288,40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區域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729,203	\$ 1,061,757	\$ 464,644	\$ 480,507
中國	250,413	192,012	10,012	10,206
美國	<u>24,931</u>	<u>34,638</u>	<u>849</u>	<u>1,655</u>
	<u>\$ 1,004,547</u>	<u>\$ 1,288,407</u>	<u>\$ 475,505</u>	<u>\$ 492,3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218,445	22	\$ 279,808	22
乙客戶	147,111	15	137,434	11
丙客戶	99,754	10	142,106	11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不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50,533)	(25%)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 219,568	65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 北京其陽公司	對 象	關 係	應收 款 項 餘 額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額	關 係 人 理 方 式	應收 後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子 公 司	\$219,568	1.77%		\$ 96,734	加 強 催 收	\$ 16,606		\$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 易人 名稱	交易 易往 來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日期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營業收 或 之比率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AEWIN TECH INC. AEWIN TECH INC.	1 1 1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219,568 250,533 16,477 21,209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19% 25% 1%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本公司	WISE WAY	安圭拉	投資	\$ 46,129	\$ 46,129	1,500	100	\$ 11,406	(\$ 13,553)	(\$ 30,923)	
	AEWIN TECH INC.	美國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27,229	20,873	860	100	(5,506)	(13,697)	(13,351)	
WISE WAY	TOP CHANCE	汶萊	投資	-	-	-	-	-	-	不適用	註 1
	BRIGHT PROFIT	香港	投資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	USD 1,312	(USD 445)	不適用	

註 1：原始投資金額已收回，惟未辦理清算解散。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期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帳 面 價 值	止 至 本 期 匯 收 回 益
					匯 出	收 回						
北京其陽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 46,129 USD 1,500	(2)	\$ 46,129 USD 1,500	\$ -	\$ -	\$ 46,129 USD 1,500	(\$ 13,553) (USD 445)	100%	(\$ 13,553) (USD 445) (2).B	\$ 39,046 USD 1,312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依 會 審 計 出 核	本 期 依 會 審 計 出 核	本 期 依 會 審 計 出 核	本 期 依 會 審 計 出 核	本 期 依 會 審 計 出 核	本 期 依 會 審 計 出 核
\$ 46,129 USD 1,500	\$ 46,129 USD 1,500	\$ 59,520 USD 2,000	\$ 59,520 USD 2,000	\$ 278,783 (註 3)	\$ 278,783 (註 3)	\$ 278,783 (註 3)	\$ 278,783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BRIGHT PROFIT。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北京其陽公司	銷貨	\$ 250,533	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出貨後 90 天	考慮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 219,568	65%	\$ 27,717 (註)		

註：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之未實現損益。